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395號

上　訴　人　A1

訴訟代理人　楊金順律師
　　方志偉律師
被 上訴 人　A2
訴訟代理人　林更祐律師
　　邱宇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家上字第9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

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上訴人於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請求離婚訴訟時為香港地區居民，兩造婚後於臺灣共同住所地為○○縣○○鄉○○村00鄰○○○00號（下稱系爭住所），本件離婚訴訟由我國法院審判管轄，並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兩造於民國82年6月5日在臺灣登記結婚，居住於系爭住所。上訴人自104年間出境他住（104年12月21日至114年8月17日入境臺灣之日期及居留日數如原判決附表所示，107年、109年至113年均未入境臺灣），甚且於104年12月之後短暫入境臺灣亦未返回系爭住所與被上訴人同住，可見上訴人並無與被上訴人共同生活之意願，兩造婚姻因分居多年致生破綻。上訴人知悉被上訴人提起本件離婚訴訟，曾於114年8月間入境臺灣仍未聯繫被上訴人及返回系爭住所，未見任何挽回婚姻舉措，致兩造婚姻之破綻日益擴大，欠缺互信及誠摯之感情基礎，客觀上構成婚姻難以回復之重大事由，且上訴人有可歸責原因。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